## 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8 月第 2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2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责令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,彻查问题原因,全面整改,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 经营企业 名称	生产日 期/购进 日期	规格 型号	抽样/报告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	湖南省平 江县鹏羽 食品有限 公司	2024-04 -16	克/	(No: SC101032 40102280 JD1)	柠檬黄	责令改正、 不予立案
2		湖南省平 江县鹏羽 食品有限 公司	2024-04 -16	克/	(No: SC101032 40102282 JD1)	柠檬黄	责令改正、 不予立案